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邬芳芳，男，2000 年 6 月 8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0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20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邬芳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邬芳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2021 年 08 月 09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6 时 30 分许，在生产劳动车间罪犯田筛友与罪犯邬芳芳因为使用点油瓶一事发生争吵，罪犯田筛友不顾身边同改劝阻动手殴打罪犯邬芳芳，罪犯邬芳芳还手打罪犯田筛友，被分监区警官及时制止。扣分 65 分，其余时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获得共 2 个

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邬芳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邬芳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